

证券代码:601011 证券简称:宝泰隆 编号:临2023-021号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归还部分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于2022年6月27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归还部分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亿元提前归还补充流动资金,自提前归还之日起12个月内,独立董事将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截至2023年4月26日,公司已将上述提前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中的1,0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与募集资金专户一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1156 股票简称:东航物流 公告编号:临2023-019

**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5%以上大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截至2023年4月26日,公司控股股东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银行”)共持有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1142,880,000股,股份性质为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9.00%。浦发银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42,742,283股,本次解除限售后,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比例为24.74%,较解除前减少17.31%,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56%。

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获悉,天津睿远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部分办理了解除质押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天津睿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42,742,283股
解除质押股份比例	29.91%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69%
解除日期	2023年4月21日
持股数量	142,880,000股
持股比例	9.00%
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24,732,642股
解除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7.31%
解除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56%

浦发银行有两质押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1968 证券简称:中国能建 公告编号:临2023-027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所属企业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30日实施完成所属企业中国葛州坝集团普力股份有限公司重组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分拆),公司所属子公司中国葛州坝集团普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葛州坝)已拟就湖南南岭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岭民爆),具体情况参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合交易所发布的有关公告。

根据本次分拆方案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批复,南岭民爆将通过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南岭民爆于4月2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相关公告,将于近期完成股份发行。发行完成后,南岭民爆的总股本数从1,223,292,914股变更为1,240,440,170股,葛州坝持有南岭民爆43.37%股份,仍为南岭民爆控股股东;公司仍为南岭民爆的间接控股股东。

公司所属南岭民爆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会对其他业务板块的持续经营造成实质性影响,不影响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动。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3109 证券简称:神驰机电 公告编号:2023-047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重庆市凯来尔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重庆五谷通用设备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22日、2023年4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重庆市凯来尔动力机械有限公司、重庆五谷通用设备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拟分别以2,546.49万元、3,045万元的价格通过现金方式收购重庆神驰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重庆市凯来尔动力机械有限公司、重庆五谷通用设备有限公司100%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3月2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重庆凯来尔动力机械有限公司、重庆五谷通用设备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

近日,公司已顺利完成本次收购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市场监督管理核发的营业执照,重庆市凯来尔动力机械有限公司、重庆五谷通用设备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特此公告。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000150 证券简称:ST宜康 公告编号:2023-50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
的第九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第9.2.1条的规定,截至2023年4月26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0.57元/股,已连续十八个交易日低于1元,即使后续两个交易日连续涨停,也将因股价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1元而触及交易类退市指标。

后续触及交易类退市,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在规定期限内对公司股票做出终止上市决定,公司股票将不进入退市整理期。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第9.2.3条的规定,公司应当披露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相应的情形消除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之日止。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第9.2.1条“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中的第(四)项规定:“在本所公开发行、股票或者仅发行B股股票的公司,通过本所交易系统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

截至2023年4月26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0.57元/股,已连续十八个交易日低于1元,即使后续两个交易日连续涨停,也将因股价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1元而触及交易类退市指标,后续触及交易类退市,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在规定期限内对公司股票做出终止上市决定,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

二、历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1.公司于2023年4月14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3-37)。

2.公司于2023年4月15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第二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3-38)。

3.公司于2023年4月18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3-40)。

4.公司于2023年4月19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

证券代码:002316 证券简称:亚联发展 公告编号:2023-034

**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新增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4月26日下午14:30。

2.召开地点: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五五路12号远大国际B5层多功能厅7。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王永彬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会议以同意108,428,362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7996%,反对217,70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2004%,弃权股,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度报告及摘要》。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6,437,55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7289%,反对217,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711%,弃权0股。

2.会议以同意108,428,362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7996%,反对217,70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2004%,弃权0股,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6,437,55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7289%,反对217,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711%,弃权0股。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康华律师事务所陈光耀律师、陈彦君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召集人员符合有效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康华律师事务所关于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4月26日

厦门法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改制及相关工商登记事项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厦门市法拉发展有限公司(原厦门市法拉发展总公司)的通知,厦门市法拉发展总公司由集体所有制企业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改制后名称变更为“厦门市法拉发展有限公司”;以厦门市法拉发展有限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账面归母净资产为基数,根据政府文件同意将其36%集体净资产权益让渡给由厦门市国资委授权的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剩余64%集体净资产权益由厦门市法拉发展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厦门市法拉发展总公司工会委员会)代表厦门法拉发展总公司全体职工持有,有关变更事项已办理完成工商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相关基本信息如下:

一、企业名称:厦门市法拉发展有限公司
二、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20015602124D
四、住所:厦门市思明南路497号
五、法定代表人:严春光
六、注册资本:伍仟伍万元整
七、成立日期:1991年06月12日
八、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厦门市法拉发展有限公司,其全部集体净资产权益归属厦门市法拉发展总公司全体职工所有,由全体职工选举产生的厦门市法拉发展总公司职工代表大会作为权力机构制定厦门市法拉发展总公司的重大事项,产权关系图如下:



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作为最终受益人所有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构成影响。

厦门法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6日

股票代码:609635 股票简称:大众公用 编号:临2023-020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度暨2023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5月10日(周三)15: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通过2023年4月26日(星期三)至05月09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址: <http://roadshow.sseinfo.com>)或拨打热线电话021-68404000进行预约,公司将在线对上对投资者普遍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3月31日发布公司2022年度业绩公告,将于2023年4月28日发布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了“大投资者零距离”解答公司2022年度及2023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05月10日下午15:00-17:00举行2022年度暨2023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2年度及2023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05月10日下午15: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路演中心
(网址: <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26日

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人保中高等级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保资管”)作为人保中高等级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并于2023年4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发布了《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人保中高等级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就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议案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人保中高等级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约定,人保中高等级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基金管理人中国人保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以下议案:

1. 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 会议召集时间:自2023年4月26日起至2023年5月26日17:00止(以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 会议议案方式及授权委托书的送达地点:
公证机关:北京市方公证处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大街一号西四广场3号楼12层
收件人:邵泽
电话:010-58075317
邮政编码:100027

请在封套表明:“人保中高等级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为有效表决,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填入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视为有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额。

(1)基金合同持有人通过投票系统投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悖,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悖,则按照下列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最先送达的表决票为撤回票;
②送达时间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作出了不同表决意见,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有效表决票,但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额;
③送达时间前未填写有效表决票的,视为弃权。

4. 电话投票方式的有效性认定:
(1)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投票方式参与表决,能够核实身份并有明确有效的、为有效表决,有效表决票填入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额,能够核实身份但未发表表决票的,视为有效表决票,并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总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额。

(2)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投票方式参与表决,若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人员无法核实其身份的,为无效表决,无效表决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额。
(3)基金合同持有人通过电话投票方式参与表决的,以基金管理人表决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记录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表决意见为准,先前的表决意见无效。

5. 如同时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存在有效的电话投票表决意见和有效的表决票表决意见的,不论表决时间先后,均以有效的表决票表决意见为准。

六、决议生效日期
1. 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小于在生效日有效基金份额总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为无效召开;
2. 本次会议经提交有效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

3.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决议
根据《基金法》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有效表决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份额总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形成有效决议,则根据《基金法》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 召集人(基金管理人):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长安街10号中国人保大厦9层
联系人:邵泽怡
联系电话:400-820-7999
邮政编码:100031

2. 监票人(基金管理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内大街2号
联系电话:010-58073517

3. 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九、重要提示
1. 请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 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的终止合同事项表决通过后生效,则本基金将按照决议内容终止基金合同并清算基金财产。

3. 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cbpicam.com>)查询,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400-820-7999咨询。

4. 关于本次议案及其说明详见附件。

5. 基金管理人将在发布本公告后2个工作日内连续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敬请持有人大会相关情况做必要提醒,予以关注。

6. 本公告有关内容与中国保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负责解释。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4月26日

票和表决情况。
2. 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且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平等的投票权。

3. 表决票的效力认定:
(1) 投票程序与完整票: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填入符合本公告规定,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额。

(2) 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或多选、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有效表决票,弃权表决票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额。

(3) 如表决票上填写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额。

(4) 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悖,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悖,则按照下列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最先送达的表决票为撤回票;
②送达时间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作出了不同表决意见,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有效表决票,但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额;
③送达时间前未填写有效表决票的,视为弃权。

4. 电话投票方式的有效性认定:
(1)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投票方式参与表决,能够核实身份并有明确有效的、为有效表决,有效表决票填入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额,能够核实身份但未发表表决票的,视为有效表决票,并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总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额。

(2)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投票方式参与表决,若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人员无法核实其身份的,为无效表决,无效表决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额。
(3) 基金合同持有人通过电话投票方式参与表决的,以基金管理人表决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记录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表决意见为准,先前的表决意见无效。

5. 如同时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存在有效的电话投票表决意见和有效的表决票表决意见的,不论表决时间先后,均以有效的表决票表决意见为准。

六、决议生效日期
1. 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小于在生效日有效基金份额总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为无效召开;
2. 本次会议经提交有效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

3.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决议
根据《基金法》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有效表决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份额总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形成有效决议,则根据《基金法》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 召集人(基金管理人):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长安街10号中国人保大厦9层
联系人:邵泽怡
联系电话:400-820-7999
邮政编码:100031

2. 监票人(基金管理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内大街2号
联系电话:010-58073517

3. 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九、重要提示
1. 请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 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的终止合同事项表决通过后生效,则本基金将按照决议内容终止基金合同并清算基金财产。

3. 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cbpicam.com>)查询,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400-820-7999咨询。

4. 关于本次议案及其说明详见附件。

5. 基金管理人将在发布本公告后2个工作日内连续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敬请持有人大会相关情况做必要提醒,予以关注。

6. 本公告有关内容与中国保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负责解释。

附件一:《人保中高等级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其说明
附件二:《人保中高等级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人保中高等级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人保中高等级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摘要
人保中高等级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公告
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更好地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人保中高等级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约定,人保中高等级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一致提议终止《基金合同》。

(基金合同)终止的具体方案详见《关于人保中高等级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议案》的议案说明。

为终止终止《基金合同》方案,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终止《基金合同》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基金财产清算及支付等事宜,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授权《关于人保中高等级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议案的说明)的相关内容对本基金实施清算并终止《基金合同》。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4月26日

受托人(代理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2023年 月 日

说明:
1. 本表决票中“证件号码”,仅指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或申购人保中高等级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时使用的证件号码或该证件号码的更新。
2. 请以打“√”方式在审议事项后注明表决意见。基金份额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属基金份额户下的全部基金份额(以权益登记日所登记的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且其他事项符合持有人大会公告的规定)的表决意见均视为投资人放弃表决权,其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结果均计为“弃权”。签字/盖章部分不完整、不清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送达本公告中表决票指定送达地点的,均视为无效表决。

3. 本表决票可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附件三:人保中高等级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委托书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2023年 月 日

本表决票(受托人(代理人)签名或盖章)于2023年4月26日17:00止以通讯方式召开人保中高等级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按按照上述意见对《关于人保中高等级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的议案》行使表决权。本人(或本机构)同意按授权人进行授权。

本人(或本机构)的表决意见为(请在意见下方划“√”):

同意	反对	弃权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注:
1. 此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2. 授权委托书中“委托”及“证件号码”,指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或申购本基金时的证件号码或该证件号码的更新。

本人(或本机构)在授权委托书中申明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授权受托人(代理人)按照受托人(代理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授权受托人(代理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方式行使表决权。

人保货币市场基金2023年劳动节假期前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送出日期:2023年4月2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人保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人保货币
基金代码	000802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日期:2023-04-27

申购相关业务事项	暂停大额申购日期	暂停定期定额申购日期
暂停大额申购日期	2023-04-27	2023-04-27
暂停定期定额申购日期	20	